

证券代码：838638

证券简称：汇蓝农业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 上海汇蓝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松江区泖港镇西厍路 108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周少英
5. 会议主持人：周少英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汇蓝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和《上海汇蓝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事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朱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言超、信景云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朱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蓝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汇蓝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